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就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问题一:2023年度,你公司被年审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你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美”)和宁夏玉蜜委托关联方(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味精。该项业务采用来料加工模式,每加工一吨收取加工费1,000.00元,并约定每吨成品味精耗用原料、辅料和包材数量(为标准吨耗),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的部分由代加工单位承担。但代加工生产中,实际吨耗超过协议约定的标准吨耗。经核算,2023年度超标准耗用原料、辅料等共计5,118.04万元,你公司将该笔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宁夏可美与你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宁夏玉蜜系你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已被列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2024年3月,因环保问题,上述两单位可停产。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仍全部存放在宁夏可美厂区,截至2024年3月31日存货账面净值8,447.20万元。2023年度,你公司味精产品贡献收入1.78亿元,占比12.27%。宁夏可美、宁夏玉蜜委托加工产品、同类型产品产量的比重为86.64%。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资金占用的性质。根据你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为“委托加工损失承担”,往来性质为“经营性”。

请你公司:
(1)说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充分识别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宁夏可美、宁夏玉蜜除委托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

(2)说明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合作历史,最近三年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类型是否均为委托加工、除味精产品外是否生产其他产品、交易模式是否均采用来料加工,各年度的生产吨数、委托加工金额、委托加工费、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2023年初的存放存货吨数及当期耗用情况,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美/区是否合理。

(3)说明对既在业务合作的内部控制情况,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交易的真实性;结合上述两主体的生产经营地、厂房租情况等说明不同主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是否混同,你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是否分开独立核算。

(4)说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高额、限消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因环保问题产生的具体情况,目前宁夏可美、宁夏玉蜜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解决情况。2023年末,你公司一季末你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区的存货账面价值及盘存情况;2023年末,你公司是否充分识别了存货数量、金额、种类、状态,并依据具体情况识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关涉及存货分类、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说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停产后续你公司关于味精类产品/业务的解决措施和未发生交割计划,相关业务能否继续正常开展。

(6)说明来料加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吨耗超过标准吨耗情形的发生原因,5,118.04万元损失的确认方法及确认的准确性,并结合前述关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股权结构及股东的识别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性质系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详细阐述判断依据。

(7)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你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说明自查过程、方法及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问题二:说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充分识别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宁夏可美、宁夏玉蜜除委托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

1.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相关主体中涉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1)宁夏可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宁夏玉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3)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股东情况如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振	3240	30.995%
肖赛平	1830	28.036%
杨子江	1283	20.195%
合计	6353	100%

深圳市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00	65.84%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75%
深圳市前海德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8.42%
新疆德隆(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9%
合计	20,200	100%

(4)宁夏可美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文仕
监事	叶晓婷

(5)宁夏玉蜜主要人员:

姓名	姓名
执行董事	苏文仕
监事	陈旻

综上,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了宁夏可美及其股东、宁夏玉蜜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主要人员,并对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控制,除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宁夏可美和宁夏玉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与宁夏可美及其主要人员、宁夏玉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夏可美、宁夏玉蜜除委托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如有,请具体说明交易规模、交易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和业务占比。2020年2月至2022年,宁夏可美与宁夏玉蜜均未产生停产状况。2023年底开始接受公司委托加工味精业务。除委托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外,宁夏可美向同厂区出租办公场地等发生租赁收入17.23万元,其他因销售废品、废料等收入178.92万元;宁夏玉蜜其他因销售废品、废料等收入35.51万元;除委托加工你公司味精产品、租赁业务收入及废料销售外,2023年度该两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或其他业务。

三、问题三:说明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合作历史,最近三年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类型是否均为委托加工、除味精产品外是否生产其他产品、交易模式是否均采用来料加工,各年度的生产吨数、委托加工金额、委托加工费、占同类产品产量的比重。2023年初的存放存货吨数及当期耗用情况,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美/区是否合理。

1.说明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合作历史,最近三年与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宁夏可美的合作开始于2015年,味精是公司小包装味精、鸡精等产品的最主要原料。自2015年起,公司连续6年向宁夏可美采购味精,截至2020年2月因宁夏可美停产,与其的采购合作终止。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签订《味精代工合同》,开始味精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该合作可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公司于2023年12月开始采购委托加工味精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等物资,于2023年1月正式投产。在委托委托加工业务合作期间,公司与宁夏玉蜜有其他业务合作。截至最近三年,除委托加工味精业务及租赁办公场地外,公司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未发生其他交易。

2.2023年初的存放存货吨数及当期耗用情况,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美/区是否合理。2023年初存货主要为公司委托加工采购的原材料如玉米、煤等,这些材料采购、耗用及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物料名称	单位	2023年初存货		购入		领用		售出		2023年末存货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玉米	吨	10967.15	2,910.65	4,715.85	1,261.42	5,532.12	1,456.17	10,150.87	2,670.91		
煤	吨	1,176.73	120.28	8,940.20	8,216.31	3,024.89	281.50	7,632.04	724.92		
食用碱	吨	763.6	183.13	1,032.00	259.94	829.68	204.53	965.92	238.53		
活性炭	吨	66.00	42.64	132.00	83.99	27.94	17.90	170.06	108.73		
1-天碱	公斤	32,000.00	39.50			4,749.80	5.86	27,250.20	33.64		
其他材料		340.87	1,021.72			437.02	56.94	868.64			
合计		3,677.07	3,428.21	14,164.43	2,402.97	56.94	46,169.04	645.36			

上表中,2023年2月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生物”)成立后,公司将委托加工结转采购给该子公司。上述存货存放在宁夏可美/区原因是因为加加食品公司及加加(宁夏)公司在宁夏可美所在地无仓储味精、玉米、煤等物料的仓库或场所,且根据《味精代工合同》约定,宁夏可美及宁夏玉蜜提供免费为公司提供相对独立生产管理的企业、公司考虑可美/区厂区较大,有存放物流的空余仓库及场地,将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托加工方更便于管理,又节省了物流仓储等费用。因此,公司认为在委托加工业务合作期间,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美/区较为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加加食品公司近三年与宁夏可美及宁夏玉蜜交易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查阅了宁夏可美、宁夏玉蜜2021年至2023年会计报表,对宁夏可美、宁夏玉蜜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2023年初委托加工业务的采购及其耗用情况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账目记录。

经核查,在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期间,加加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委托宁夏可美、宁夏玉蜜委托加工味精及租赁其办公场地外,未与其发生其他业务交易(委托加工其他产品、采购、销售等业务,大额存货存放在宁夏可美/区符合《味精代工合同》约定)。

三、说明对既在业务合作的内部控制情况,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交易的真实性;结合上述两主体的生产经营地、厂房租情况等说明不同主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是否混同,你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是否分开独立核算。近三年来,公司主要是2022年末开始与宁夏可美及宁夏玉蜜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合作,公司针对该业务,签订了《味精代工合同》,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因债务纠纷宁夏可美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宁夏玉蜜被列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该两公司均已资不抵债,在《味精代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并未关注该等公司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对委托加工的材料、辅料等,并未定期查看库存情况。关联交易内控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交易的真实性。对委托加工味精的情况,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公司制定的会计准则。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按照加工一吨味精支付1000元加上加工费结算,直接加工工序采用料加工模式。材料成本按照《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吨耗计算,超标准吨耗原料、辅料等根据协议约定由代加工方承担。自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委托加工味精39,866.83吨,公司应支付委托加工费3986.68万元,已支付3821.98万元。

综上,委托加工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公司对味精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准确的,但味精生产成本的确认以《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吨耗标准为依据计算材料成本,并未及时核算出味精加工中超合同耗用的材料成本,并未与代加工方进行核对,未及时发现返多耗用的材料损失金额,形成了资金占用。

3、结合上述两主体的生产经营地、厂房租情况等说明不同主体的实际生产经营是否混同,你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厂的采购是否分开独立核算。经核查,宁夏可美及宁夏玉蜜生产经营范围均在宁夏可美/区内,两公司在资产、人员等方面在委托加工业务上进行了区分,但管理人员可混同一班人马,两公司法人、生产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均分别由同一人担任,并使用同一银行账户与公司进行委托加工业务结算,就委托加工味精业务而言,两个主体实际生产经营是混同的,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未予分开,未独立核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味精代工合同》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检查了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宁夏可美、宁夏玉蜜(企业征信报告),检查了委托加工味精的采购、入库、结存及成品味精的厂、库、出入销售记录及成本结转等会计记录,核对了委托加工费的结算及凭证,对委托加工味精供应商、味精销售客户进行了函证,现场观察了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经营场地等。

经核查,我认为,加加食品公司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内控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委托加工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在收入、成本的确认上,公司对味精耗用的确认是准确的,但味精生产成本的确认以《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吨耗标准为依据计算材料成本,并未及时核算出味精加工中超合同耗用的材料成本,并未与代加工方进行核对,未及时发现返多耗用的材料损失金额,形成了资金占用;宁夏可美、宁夏玉蜜两个主体实际生产经营是混同的,加加食品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未予分开,未独立核算。

四、说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高额、限消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因环保问题产生的具体情况,目前宁夏可美、宁夏玉蜜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解决情况。2023年末,你公司一季末你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区的存货账面价值及盘存情况;2023年末,你公司是否充分识别了存货数量、金额、种类、状态,并依据具体情况识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关涉及存货分类、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味精代工合同》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检查了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宁夏可美、宁夏玉蜜(企业征信报告),检查了委托加工味精的采购、入库、结存及成品味精的厂、库、出入销售记录及成本结转等会计记录,核对了委托加工费的结算及凭证,对委托加工味精供应商、味精销售客户进行了函证,现场观察了宁夏可美、宁夏玉蜜经营场地等。

经核查,我认为,加加食品公司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内控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委托加工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在收入、成本的确认上,公司对味精耗用的确认是准确的,但味精生产成本的确认以《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吨耗标准为依据计算材料成本,并未及时核算出味精加工中超合同耗用的材料成本,并未与代加工方进行核对,未及时发现返多耗用的材料损失金额,形成了资金占用;宁夏可美、宁夏玉蜜两个主体实际生产经营是混同的,加加食品公司对两主体委托加工的采购未予分开,未独立核算。

五、说明宁夏可美、宁夏玉蜜停产后续你公司关于味精类产品/业务的解决措施和未发生交割计划,相关业务能否继续正常开展。

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并识别加加食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检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查阅相关合同、资金往来等凭证;3)检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4)与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5)就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关联方函证。

经核查,2023年度,加加食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因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形成,除公司在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未发现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并识别加加食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检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查阅相关合同、资金往来等凭证;3)检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4)与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5)就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关联方函证。

经核查,2023年度,加加食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因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形成,除公司在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未发现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或者通过关联公司与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并识别加加食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检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查阅相关合同、资金往来等凭证;3)检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4)与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5)就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关联方函证。